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黄华松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7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31,208,3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7.11%，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胡荣花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31,20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黄华松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提名董事黄华松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黄华松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闫正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新的董事候选人黄华松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董事黄华松先生任职后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华松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黄华松先生能够胜任董事职务要求，本次任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7-053

（一）、《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